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本公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謹此提述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物業(「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與賣方有關之進一步資料。

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 賣方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50%賣方已發行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梁紹鴻博士；及(ii) 賣方的其他股東持有少於三分之一賣方已發行股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均並無關連。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繼續有效，而本公告為對該公告作出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良柏（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黃焯安先生及盧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方文傑先生及陳方剛先生組成。